招聘岗位名额及条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数量** | **基本聘用条件** | **备注** |
| 政府专职  消防队员  11名 |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  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，纪律观念较强，能够保守工作秘密。  3.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，具有忠诚、奉献、吃苦耐劳的精神，服从组织分配。  4.符合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。  5.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。  6.具有国家承认的高中或同等及以上学历。  7.男性，身高160cm及以上，体重不超过标准体重30%或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（身高cm-110=标准体重kg的体型算法），双眼的裸眼视力不低于4.8。年龄要求在18周岁以上、30周岁以下(1989年1月1日至2001年1月1日期间出生)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、企业专职消防队伍中符合条件的、持有B2以上驾驶证的人员、具有潜水方面相关证书、灭火救援相关工作经历的人员年龄放宽至35周岁（1984年1月1日至2001年1月1日期间出生）。 |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：  1.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退役士兵、企业专职消防队伍中符合条件的；  2.具有潜水方面相关证书、灭火救援相关工作经历的人员；  3.持有B2以上驾驶证的人员。  4.保亭县户籍人员 |